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315號

原告 廖舞春

訴訟代理人 陳傑鴻律師

被告 邱吳秀英（即邱阿福之承受訴訟人）

邱麗卿（即邱阿福之承受訴訟人）

邱裕鈞（即邱阿福之承受訴訟人）

邱文賢（即邱阿福之承受訴訟人）

邱麗敏（即邱阿福之承受訴訟人）

上5 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昌義律師

被告 邱義雄

莊寶蓮（兼莊郭花之承受訴訟人）

莊寶幼（兼莊郭花之承受訴訟人）

莊進文（兼莊郭花之承受訴訟人）

莊進成（兼莊郭花之承受訴訟人）

莊寶蜜（兼莊郭花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本院前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36號撤銷地籍圖重測事件所審理之兩造間土地界址位置為先決之問題，經於民國109年4月16日裁定命在前揭行政訴訟事件終結以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二、茲查明上開事件業已終結，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36號、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433號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列印之裁判書在卷可稽。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鍾堯任